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566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徐雅琳

蒲素芳

被告 楊岱原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2,984元，及其中49,256元自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3.4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其申請信用卡使用，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49,256元、利息3,727元，合計52,983元（計算式：49,256元+3,727元=52,983元）、違約金1,029元與113年10月12日起算之利息未清償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證物原本為證，應可信為真實。另本院審酌原告請求之利息，高達年息百分之13.46，而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遠低於該利率，原告並未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特別損害，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顯然過高，殊非公允，爰將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酌減至1元，較為適當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

01 並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4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06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07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08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09 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10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2 書記官 鄭美雀